

113年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申請補助項目內容表

得申請項目			內容說明	檢附資料清單(◎必要, ▲非必要)					
項目	內容	代號		發票或收據	施工明細證明	施工前照片	施工中照片	施工後照片	其他證明文件
公共通道溝渠之修繕	共用走廊及通道之鋪面、牆面(含油漆粉刷)	A1		◎	▲	◎	◎	◎	
	共用樓梯	A2		◎	▲	◎	◎	◎	
	共用排水溝	A3		◎	▲	◎	◎	◎	
	騎樓順平之改善	A4		◎	▲	◎	◎	◎	
	車道	A5	含設反光鏡改善視野	◎	▲	◎	◎	◎	
共用部分相關設施之修繕	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B1	須檢附97年6月30日前申請建照執照者依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及相關圖說。後續新增設施須檢附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及圖說, 維護既有設施不加分	◎	▲	◎	◎	◎	◎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函文(必要附件)
	汙水處理或其相關設備修繕	B2		◎	▲	◎	◎	◎	
	電梯維修	B3	保養不補助	◎	▲	◎	◎	◎	
	共用地下室	B4		◎	▲	◎	◎	◎	
	共用部分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改善	B5	僅對既有之相關設備補助	◎	▲	◎	◎	◎	
	其他共用部分相關設施	B6	門窗、安全門、欄杆、護欄、圍牆、路面、人孔蓋、人行磚鋪設、花台、綠地、植栽、屋頂平台、防水閘門、瓦斯管線、蓄水池、駁坎、AED修繕、排風或防墜設施等非約定專用部分	◎	▲	◎	◎	◎	
	外牆面磁磚或裝飾材(含油漆粉刷)	B7		◎	▲	◎	◎	◎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滅火設備	C1		◎	▲	◎	◎	◎	
	警報設備	C2		◎	▲	◎	◎	◎	
	避難逃生設備	C3	(1)若申請兩用型日光燈, 須附設備實體照片(擇一個代表拍攝認證標章) (2)其他設備須檢附本府消防局受理網路申報檢修申報書之完成受理單及消防檢修報告書(影本)	◎	▲	◎	◎	◎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公共環境	D1	消毒、滅蚊、由鳥類所產生之汙染之清除及防治措施	◎	▲		◎		
	化糞池作業(抽水肥)	D2	須檢附水費證明, 無環保局免費代抽者才可以補助	◎	▲	◎		◎	◎水費證明(必要附件)
	化糞池作業(清池或投藥)	D3		◎	▲	◎		◎	
	共用排水溝疏通	D4		◎	▲	◎	◎	◎	
	清洗水塔、蓄水池	D5		◎	▲	◎	◎	◎	
備註	1.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100戶以下者, 新臺幣12萬元。 二、總戶數101戶至200戶者, 新臺幣17萬元。 三、總戶數201戶以上者, 新臺幣22萬元。 2. 發票或收據無法辨別補助項目時, 請上傳施工明細證明。								